



山西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声誉，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协调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18】2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本着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和对考生负责的宗旨，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复试方案，强化复试考核，规范复试程序，严格复试管理，不断提高人才选拔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证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与督查组

1. 领导小组

组 长：卫建国



副组长：许小红 刘奎生

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的相关政策，对全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制定复试、调剂、录取方案和程序，及时向考生公布，使招生录取工作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各学科、专业复试名单，审批学院上报的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小组名单与拟录取名单。

2. 督查组

组 长：刘奎生

督查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 梅

成 员：焦绿青 范晓东

工作职责：监督检查学校录取工作的全过程，对招生录取中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许小红

副主任：韩 榕

成 员 赵景荣 张志国

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做好对各学学院的业务指导工作，下设资格审查组与考务组。

(1) 资格审查组

组长：赵景荣



成员：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

(2) 考务组

组长：韩 榕

成员：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

(二) 各学院分别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以及各学科、专业学科带头人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 各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名。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由学科专业中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专家组成，负责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专业综合素质面试与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同时配备秘书 1 人（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报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各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三、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参加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分和单科成绩符合教育部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以及我校部分专业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取得复试资格。

我校部分专业执行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	--------	-------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335
--------	----------	-----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的考生初试总分不低于 280 分，单科分数线执行教育部划定的 A 类地区单科分数线。

四、复试内容与组织方式

（一）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 初试外语成绩真实性认定考试（笔试）
3. 专业课考试（笔试）
4.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5.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及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面试）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7. 身体素质检查

（二）复试考核内容与组织方式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我校应届生和教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采取直接调查方式，对其余考生采取函调方式。调查均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填写“政治情况调查表”并加盖印章。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需要严格考核。此项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共同负责。



2. 初试外语成绩真实性认定考试

采用与初试试卷题型及难易程度相当的试题进行考试，时间为150分钟，满分100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3. 专业课考试

考试科目以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专业课考试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生取得及格以上成绩为“合格”。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时间为150分钟（个别学科、专业180分钟），满分100分。

4.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满分100分，各学院成立专门测试小组组织实施。

5.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及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要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同时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人文素养、心理健康等情况。

实践（实验）能力主要考核考生实验测试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内容及形式由学学院确定。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职业能力倾向的考查，特别注重对考生实践经验、动手能力和应用创新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进行考查。



面试与实践（实验）能力测试，必须提前命好题目，由学生抽题或面试教师直接提问，避免随意性问答，同时要作好记录，每位考生答完后，由面试教师分别给分，最终取平均分为考生得分。

以上两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由各学院统一组织。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包括高职高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自考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各学院要全面、严格复试。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上述考核外，还必须参加复试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笔试，难易程度与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相当，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科目以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不记入复试成绩。考生取得及格以上成绩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该项考核由学院和硕士点共同组织。

7. 身体素质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由学校医院进行体格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复试情况要有专人作出书面记录，复试后各复试小组要认真填写“山西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登记表”，在复试小



组总体评价栏内注明“同意”或“不同意”录取意见，并提出拟录取排序名单，经硕士点负责人及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报研究生院。

五、复试合格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2. 外语笔试成绩认定真实。
3. 加试成绩，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及格。
4.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及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及格。
5. 身体素质检查合格。

六、复试方式和记分办法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最后成绩采取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具体记分办法如下：

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成绩权重 70%和复试成绩权重 30%相加得出，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总分/5) X70% + 复试专业课成绩 X21% +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 X4.5% +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及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成绩 X4.5%。（报考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初试总分/3）

七、排名与录取

（一）研究生录取类别为两大类，一类为定向就业，另一类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考生所在单位、考生本人、我校三方之间签订



相应的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在学期间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组织关系将留在原单位，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招生单位概不责任；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组织关系将调往我校，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二）排名

各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复试权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存在相同成绩时，按初试成绩排序（调剂考生在复试合格的条件下排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之后）。

（三）拟录取

各复试小组根据本专业招生计划，按排序结果从高到低提出拟录取名单和拟录取类别。

（四）录取

研究生院认真审核各学院复试排序名单和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教育部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接收调剂要求

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必须是我校线上生源不足的专业，包括校内调剂与校外调剂。

（一）校内调剂



参加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为：(1)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报考专业与转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2)考生的统考科目原则上应与转入专业的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且考生的报考专业与转入专业相近。(3)原报考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原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全日制。

(二) 校际调剂

参加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为：(1)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达到教育部统一划定的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2)报考学科、专业同调剂学科、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不得跨学科调剂），且与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所列的学科、专业相符合。统考科目相同，业务课至少一门相同，(3)原报考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原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全日制。

所有调剂工作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进行，我校根据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先后顺序、考生报考单位、考研初试成绩和本科毕业学校等对考生进行筛选，并通过该网站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要及时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我校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

九、加强领导，强化监督，严肃纪律

1. 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公正、规范的复试、录取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对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有关单位和研究生院沟通解决。



2.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督查制度。学校督查组参与复试录取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

3.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派有关工作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

4.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复试录取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5.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考生提出的合理投诉和申诉，要及时受理、组织复议，并及时给予考生答复。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对于因争议较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招生领导小组要及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决定是否再次复试或复议。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